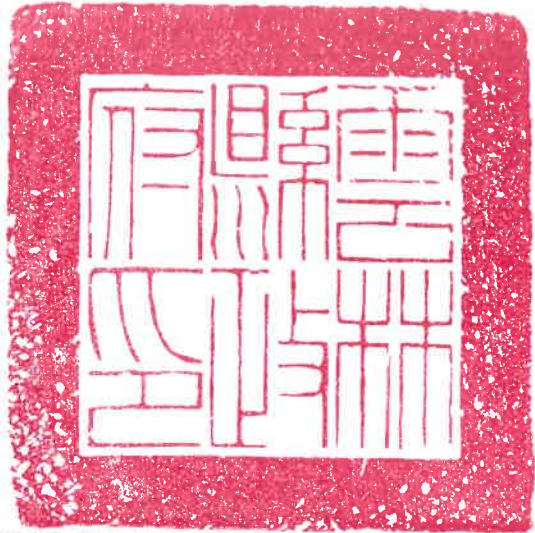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5890135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計程車費率調整自115年11月15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費率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起程運價：1.25公里新台幣(以下同)100元。

(二)續程運價：每200公尺加收5元。

(三)延滯計時運價：時速5公里以下，每1分40秒加收5元。

(四)夜間加成運價：夜間10時至翌晨6時，起程1.25公里120元，續程每220公尺加收5元。

(五)春節運價：自國定假日前一天至國定假日結束期間，全日皆按夜錶加收50元。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計費。

縣長張麗善